

合同编号：HKYLHWJ-SHHL20211201

项目采购编号：HNYZ-2021192

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行 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629628W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570135
电话：0898-68723518
传真：0898-68723508
邮箱： hkhwjyw@126.com

乙方：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Y4FXQ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福州路支行
帐 号：121923828710705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156 号龙湖天街 A 栋 309-310 室
邮政编码：201106
电话：021-5223 8761
传真：02164055710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行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YZ-2021192）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人力资源费用				1393040	
	工资	人/年	6	132000	792000	
	社会保险	人/年	6	17510	105060	
	住房公积金	人/年	6	10200	61200	
	户外高温补贴	人/年	6	2100	12600	
	奖金及其他福利	人/年	6	20000	120000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人/年	6	18000	108000	
	人身意外保险费	人/年	6	430	2580	
	员工体检一次/年	年	6	600	3600	
	项目组人员宿舍租赁费	套/年	2	50000	100000	
	咨询专家费用	次/年	4	22000	88000	

二	工作经费				169200	
	考核巡察车辆租赁费	辆/年	1	50000	50000	
	车辆燃油费	辆/年	1	24000	24000	
	停车费	辆/年	1	1800	1800	
	车辆清洗保洁费	辆/年	1	1800	1800	
	车辆维修费用	辆/年	1	10000	10000	
	户外劳保费	人/年	6	2000	12000	
	交通费	人/年	6	9600	57600	
	日常办公费用	人/年	6	2000	12000	办公耗材及办公设备折旧
三	报告出版、印刷、邮寄费	服务期	1		419796	九座设施,每设施月报、年报各13种报告,每种报告出版13册,共1521册,每册出版费250元,邮寄费26元
四	管理费	%		11	218023.96	
五	利润	%		10	220006.00	
六	税金	%		6	145203.96	仅计算了增值税
七	小计				2565269.91	
八	招标代理费				26410.00	
	合计			七+八	2591679.91	
最终优惠报价		2590000.00 (贰佰伍拾玖万元整)				

即乙方中标价格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圆整（也即本合同总金额），此价格按实际工作发生量核算。监管项目发生变化，费用将进行相应调整，如在实际工作中额外增加合同外工作，增加费用纳入最后一期费用中结算，但总费用不超于总合同中标价格。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以上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设施所在地及甲方办公地。

三、服务期：

监管服务期总共为壹年（自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止），每3个月为一个服务期，共分肆期，乙方按时完成每期监管考核服务的交付，甲方按时完成首付款及每期服务费的支付。

四、乙方的义务

1. 接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成立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考核组，及综合咨询专家组。

2. 本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设计与环评等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负责完成编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三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一期、二期、二期扩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餐厨垃圾和粪渣无害化处理厂（PPP 项目，扩建项目）等设施的《第三方监管工作服务方案》，并拟定相应的《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技术文件，提交甲方审核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乙方监管考核项目组对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及三期）的运营进行 7d×8h（即每周 7d 每天 8h 常白班驻场监，全年无休）监管；另外设施现场巡回对其他几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监管巡查及考核工作，监管考核会议每月不少于 1 天。成立综合咨询专家组提供相关的后援技术支持与咨询；

4. 乙方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运营方和甲方，要求并敦促运营方做出整改，落实纠正措施；

5. 乙方适时向运营方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服从甲方合理的任何其他安排。

6. 自服务开始之日满 30 日起，乙方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考核报告于甲方。

7. 除提交 12 个月度报告外，乙方再提交一个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提交日期为年度第 12 个月度报告提交截止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之前。

8. 乙方负责本项目派出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属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承诺恪守“专业、独立、诚信、公开、公正”的监管考核服务宗旨，为甲方及运营商保守商业秘密，尊重甲方及运营商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及运营商书面授权，不发布任何监管考核信息。

10. 乙方应遵守的其他义务及相关措施，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经过甲方审核同意的九厂（场）五类设施的《第三方监管工作服务方案》。

11. 若乙方提交的《第三方监管工作服务方案》及《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监管考核月报、年报等技术文件未能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重新提报甲方验收。

12. 乙方其他义务，参见招/投标文件。

五、甲方的义务

1. 根据监管考核工作的需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查阅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方相关文件的权利；

2. 根据监管考核工作的需要，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方，授权乙方可以进入运营现场进行巡查、重点追查和必要的安全检查；

3. 甲方协调并约束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方按照《第三方监管工作服务方案》的要求，各运营方必须每日/每周/每月/（服务期内的）每年按时按质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相关文件资料以备乙方进行审查，该指定邮箱详见附件一。

4. 甲方协调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方为乙方免费提供驻厂期间的临时办公室一间，具备网络宽带等基本办公条件；甲方协调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方为乙方现场人员工作用餐提供便利，但该工作餐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合同签订时，甲方告知乙方指定的甲方代表及其联系方式、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方代表及其联系方式；

6. 根据监管考核工作的需要，或应乙方要求时，可由甲方代表主持或参加每月一次的现场监管会议，协调处理相关交接及疑难问题。

7. 甲方应及时完成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甲方应于接获乙方提报验收的《第三方监管工作服务方案》及《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监管考核月报、年报等技术文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内未表达异议，则视同验收通过。

8. 甲方应依照乙方提报并经验收通过的《第三方监管工作服务方案》及《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监管考核月报、年报等技术规范文件，在每个服务期的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监管考核服务工作的上一期考核，并约定以下办法按考核得分结果核算乙方每一期服务费：

每一个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检查乙方服务工作，发现问题的根据附件 1 扣款。但一个服务期内定期考核与随机检查发现的同一问题，不重复扣罚。

若上一期服务费有扣款，在支付该期服务费时扣除，最后一期服务费在考评完成后支付。

9. 甲方应协调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运营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日常原材料消耗、最终固废/炉渣/飞灰/渗沥液产量与去向、烟气小时及每天排放资料及相关联单、质检化验报告等资料。

10. 甲方依本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11. 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指定乙方见证环境监测采样过程，必须事前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自行安排每月驻厂服务工作。

12. 甲方其他义务，参见招/投标文件。

六、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 付款货币：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即**柒拾柒万柒仟元整**）至乙方本合同指定账户。

2) 剩余的 70%服务费（即**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元整**）按四期平均支付，乙方每期监管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每期服务费金额为：**肆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每期支付由乙方开立发票并提交到甲方指定地址，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10 日内拨付至乙方本合同指定账户。

七、违约赔偿

1. 除本条第 4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监管工作成果，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乙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监管工作成果，甲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扣违约赔偿费。如果乙方延迟提交监管考核成果时间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若在乙方已经全部履行当期合同义务的条件下，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则自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的第 21 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加收滞纳金，直至应付金额到达乙方账户为止。

3. 若乙方某期服务费发生扣款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直接原因在于甲方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则甲方应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已经发生的服务费扣款应在 30 天内部分或全部退回乙方。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以下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 战争；

2) 山崩、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台风、暴雨、冰雹、水灾、土石流、土崩、地层滑动、雷击或其他天然灾害；

3) 交通中断或民众非理性的聚众抗争，而使履约人员无法抵达履约标的处；

4) 毒气、瘟疫、火灾或爆炸；

5) 履约标的遭破坏；

6) 履约人员遭杀害、伤害、掳人勒索或不法拘禁；

7)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议认定确属不可抗力者。

5、在出现下述情形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并保留赔偿追索权。甲方的单方解除权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公司或人员与被监管企业串通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伪造、篡改、隐瞒等弄虚作假行为的，（2）故意或重大过失隐瞒相关事实或数据不报的，（3）因监管漏洞或其他监管原因造成环保部门重点督察，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4）因监管漏洞或失误造成重大投诉或信访事件，对社会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的，（5）其他严重失职，渎职行为严重影响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的。

在甲方行使本条单方解除权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甲方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向乙方索赔。

八、合同终止与清算

1. 若因监管考核成果逾期，乙方遭甲方扣罚的违约金的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服务费的 5% 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当乙方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

2. 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交了监管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含视同通过），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付服务费用，并拖延 30 天或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自身应履行的责任与义务，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而乙方为有秩序地结束后续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诺仍然将做出相应的经济补偿。

九、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后，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已经提交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和其他的知识产权。

十、保密条款

1. 为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1) 甲方为本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2) 乙方的工作文件、工作成果；

3)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4)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实在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本项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第三方监管工作服务方案》、《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

若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相互抵触时，则按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乙方投标文件的优先级次序进行解释，其中中标通知书优先级最高，乙方投标文件的优先级最低；若甲乙双方补签了相关补充协议，则以签订日期最新的内容为准。但甲乙双方补签的任何相关协议，若否决了本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或招/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则为无效条款，任何一方均有权拒绝履行。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用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乙方：
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年1月6日

年 月 日

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抽查考评细则

附件 2、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附件 1

海口市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抽查考评细则

项次	主项	细项	违反情况	扣分明细
1	监管手册	制订完备的监管手册	合同签订 30 日内未能提交经甲方审核的《监管手册》	每延迟一天，扣 500 元
2	监管机构人员设置及硬件配置	对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设置是否相符、到位，有无随意变更现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人员配备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文件不符。	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未报知甲方同意，工作时间内驻场监管人员不在岗。	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未报知甲方同意，服务期间内现场人员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综合咨询团队，咨询团队能够给予及时的技术支持。	咨询团队未参与或无法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技术解决方案。	每个案例扣 5000 元。
		配备办公设备情况（如：计算机打印机、数码相机等），以及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口罩等）。	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等不齐全，影响工作开展。	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配备必备的规范、标准及和配套的相关资料。	规范、标准及和配套的相关资料不齐全，影响工作开展。	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	监管行为考核	在监管时段内，对运营隐患和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和上报。（由于运营方刻意隐瞒造成的事件，不含在本考核范围内）	对一般性运营隐患和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	每次扣 1000 元。
			对重大的运营隐患和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但未造成事故的。	每个案例扣 10000 元。
			对重大的运营隐患和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造成事故的。	每个案例扣 50000 元。
			对已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未及时通知运营方或通知甲方的。	每个案例扣 20000 元。
		紧急情况时，驻厂人员接获通知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夜间 3 小时），并及时做好信息采集、登记和上报工作。	2 个小时内没有到达现场。（夜间 3 小时）	每个案例扣 2000 元。
			没有及时做好信息采集、登记和上报工作。	每个案例扣 500 元。
			现场语言、行为不当，受到群众投诉，且经甲方确认属实的。	每个案例扣 1000 元。
		按《监管手册》开展日常工作，如定期参加监管会议、定期巡查、审核报表等。	未按《监管手册》开展工作，造成沟通不畅、数据偏差、记录不全等问题。	每次扣 1000 元。

		提出合理的整改要求或建议，并跟踪整改的落实。	未能做到合理提出整改要求或建议，或未做到跟踪整改的落实。	每个案例扣1000元。
4	运营 监管 报告 及报 表情 况	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递交《xx项目xx年xx月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费确认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非经甲方批准，延迟提交报告的。	每延迟一天扣1295元。
		月度结束后10日内提交月度运营监管报告，年度结束后15日内提交年度运营监管报告。（具体以运营方报送数据时间为准）	非经甲方批准，延迟提交报告的。	每延迟一天扣1295元。
		月（年）度运营监管报告的所有数据记录必须真实、详尽、完整。	月（年）度运营监管报告内容有弄虚作假或内容过于简单不具备参考价值的。	每次扣5000元。
		相关的运营监管资料须妥善建档存查。（具体参照《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CJJT-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广运行监管标准》相关要求）	存在资料缺失的情况。	每次扣1000元。
5	行政 配合 情况	对监督对象的所有运营数据，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外披露。	擅自披露监督对象运营数据造成甲方损失或酿成群体性事件的。	每次扣30000元。
		配合做好对公众的解释宣传工作，努力为本项目营造良好的社会评价。	不配合开展公众的解释宣传工作的。	每次扣5000元。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招标代理机构声明：上述合同标的经本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